

同仁堂集团中国分销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签署：

甲方：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2 号

法定代表人：戴小锋

乙方：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1405-1409 室

董事会主席：严晗

定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中的“同仁堂集团”指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子公司、合资公司及联营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同仁堂科技集团”)除外)；“国药集团”指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子公司、合资公司及联营公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中的“自有产品”指国药集团自行研发及生产的中药及/或保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灵芝及灵芝孢子类的产品，不包含安宫牛黄丸)；“中药产品”指中成药、保健产品、中药饮片及原材料(但不包括自有产品)；及“产品”指自有产品及中药产品。



鉴于：

同仁堂集团在中国境内从事药品的生产、批发及零售业务，对于自有产品及中药产品有持续需求，为维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本协议当事人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续订中国分销框架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 甲、乙双方同意同仁堂集团作为经销商销售国药集团的产品或用作生产用途。
- 二、 乙方授权同仁堂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地区（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范围内经销国药集团的产品。
- 三、 甲、乙双方同意同仁堂集团为国药集团在产品上的非排他性经销商，即国药集团有权自主确定经销商销售产品，可以销售予独立第三方，亦可售予同仁堂集团及同仁堂科技集团。
- 四、 国药集团售予同仁堂集团销售的产品及数量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五、 国药集团向同仁堂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厘定，市场价格即指参考当时行业内及中国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及销售条款。在同一条件下，向同仁堂集团销售的产品的价格及供货条款不应优于其销售予独立第三方相同或相类似产品的价格及供货条款。国药集团向同仁堂集团销售自有产品的价格应以合理成本加公平合理的利润率并参考当时市场价格厘定。合理成本参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产开支等厘定。

- 六、 国药集团保证其产品符合其生产地应有的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质量标准，适合储存运输要求。
- 七、 同仁堂集团应在签收国药集团供应的产品后三个月内以现金、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付清货款。
- 八、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同仁堂集团成员有权在其经销的范围内经销国药集团的产品，以及双方协定统一自有产品的零售价格以进行销售。如发现国药集团有损害同仁堂集团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b.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国药集团为自有产品的供应者，国药集团有权利对同仁堂集团的经销价格、经销行为进行检查和监督。如发现同仁堂集团有损害国药集团权益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国药集团按照与同仁堂集团即时达成的书面订货计划及时配送，国药集团负责送货，运费由国药集团负责。
 - c. 同仁堂集团收到国药集团的产品及签收后，原则上，非因质量问题一律不准退货。
 - d. 双方每次交易将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订立购销合同或书面订货单。

九、 在下列情况下，构成本协议的提前终止：

- a. 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或依法被撤销；
- b. 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c.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后七天内应作出对该违约行为的补救，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不影响守约方按本协议索赔的权利。
- d. 除第八条第 a 及 b 条款、本条 a 及 c 条款外，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取得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

十、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以及执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本协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依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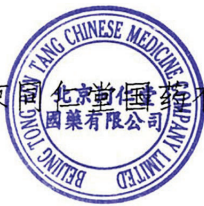
十一、 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及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双方可依现有协议的原则和条件续订中国分销框架协议。

十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